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各級人員職名章，分下列三種： (一)甲種： 1. 市長、副市長、<u>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</u>使用，刻職稱及姓名。 2.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首長、副首長使用，刻機關全銜、職稱及姓名。 (二)乙種： 1. 核閱文稿人員使用：<u>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</u>，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二級單位主管，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其他核閱文稿人員，刻職稱及姓名。 2. 學校處室主任使用：<u>專任行政人員</u>，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教師兼任者，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。 (三)丙種： 1. 學校處室組長使用：<u>專任行政人員</u>，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	二、各級人員職名章，分下列三種： (一)甲種： 1. 市長、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使用，刻職稱及姓名。 2.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首長、副首長使用，刻機關全銜、職稱及姓名。 (二)乙種： 1. 核閱文稿人員使用。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，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二級單位主管，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其他核閱文稿人員，刻職稱及姓名。 2. 學校處室主任使用。專任行政人員，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教師兼任者，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。 (三)丙種： 1. 學校處室組長使用。專任行政人員，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；教師或職員兼任	本府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增置副秘書長職務，爰本點規定增置副秘書長職稱。

教師或職員兼任者，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。 2. 承辦人員使用，刻職稱及姓名；約聘、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，亦同。 3. 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，同前目規定辦理。	者，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。 2. 承辦人員使用，刻職稱及姓名；約聘、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，亦同。 3. 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，同前目規定辦理。	
七、市長、副市長、本府秘書長、<u>副秘書長</u>及一級單位主管、各機關首長，因業務需要，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代判： (一) 市長、副市長、本府秘書長及<u>副秘書長</u>職名章得增刻一至六顆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、「丁」、「戊」、「己」字樣區別。 (二)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字樣區別。 (三) 本府及各機關如確有大量授權審核之憑證報表，為節省核判流程需要，得專案加刻憑證專用主管職名章，並於姓名右方註明「憑證專用」字樣，專用於憑證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。前項增刻之職名章，應審慎	七、市長、副市長、本府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、各機關首長，因業務需要，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代判： (一) 市長、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四顆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、「丁」字樣區別。 (二)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字樣區別。 (三) 本府及各機關如確有大量授權審核之憑證報表，為節省核判流程需要，得專案加刻憑證專用主管職名章，並於姓名右方註明「憑證專用」字樣，專用於憑證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。前項增刻之職名章，應審慎指定專人保管使用，如有違法情事發生，該職名章本人	本府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增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職務各 1 人，爰本點規定增置副秘書長職稱，職名章得增刻至六顆，並增加「戊」、「己」字樣。

指定專人保管使用，如有違法情事發生，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依法負行政與法律責任。	與保管人應依法負行政與法律責任。	
十二、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上陳市長、副市長、<u>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</u>核定之簽稿，應由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親核(差假期間除外)，不得使用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刻之職名章。但受會之簽稿得依內部授權層級核章。	十二、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上陳市長、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核定之簽稿，應由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親核(差假期間除外)，不得使用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刻之職名章。但受會之簽稿得依內部授權層級核章。	本府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增置副秘書長職務，爰本點規定增置副秘書長職稱。